

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<p>循環材料之高值化 科技發展趨勢及國 際學術交流合作出 國訪問計畫</p>	<p>出國類別：(3)訪問。 內容簡述： 隨同專案規劃團隊赴紐西蘭及澳洲參訪，單位包括：紐西蘭羅托魯亞 Wai-O-Tapu 地熱區與 Plentyflora 公司、漢米爾頓懷卡託大學、奧克蘭大學、雪梨大學、新南威爾斯大學及 NSW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。藉由與當地學者、研究中心與相關合作單位之參訪交流，瞭解紐澳學研界與企業於循環高值化技術之研發機制與應用模式，用以提升我國循環材料之產業技術層級，並作為產官學研共同合作模式之參照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5.96</p>	

- 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